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期内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引》”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将本人201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加董事会

2014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14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本人出席了公司2014年度召开的四次董事会，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情况，无缺席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4 年度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1、2014 年 3 月 25 日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，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公司 201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、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审计机构、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、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14 年 4 月 23 日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，本人对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2014 年 10 月 24 日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，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人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有审议议案内容公平合法、表决程序公正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4 年度，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走访，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0 天以上。本人重点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公

司内部审计执行情况、年度报告审计工作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考察；并通过现场会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密切关注公司最新发展动态，尤其是重大事项进展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2014年度本人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协助公司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内控制度，并提供专业指导；并就关联交易、内控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、更会计估计、董事会换届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五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人重视履职能力的提高，通过学习最新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法律素养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2014年度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。

2014年度，本人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协助专业委员会发挥了应有作用，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贡献了力量。希望公司继续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，回报广大投资者！

独立董事：徐大平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